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校印刷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校印刷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昱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